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款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邓海雄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邓海雄先生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军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金融结构重组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7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能特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建设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建设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在关联董事陈烈军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邓海雄先生。

邓海雄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总经理职务的要求,符合总经理的任职要求。邓海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邓海雄先生简历

邓海雄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大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金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创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钱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企业家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工商联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兼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此外,邓海雄先生持有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33.33%股份,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013,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邓海雄先生、陈烈军先生、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黄孝杰先生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海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任何法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大案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经合理审慎的对外担保总额度预计为438,211.5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86,314.83万元的113.43%,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海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款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邓海雄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邓海雄先生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总经理聘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在关联董事陈烈军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金融结构重组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7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能特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建设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建设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在关联董事陈烈军先生、邓海雄先生、构旭女士、黄浩先生(4203\*\*\*3419)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条件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城发集团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认定

1.公司名称:荆州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住 所:荆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提供投资人承诺担保和跟踪服务,不得从事其他投资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关联关系认定

1.公司名称:荆州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住 所:荆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提供投资人承诺担保和跟踪服务,不得从事其他投资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新增增补子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邓海雄先生简历

邓海雄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大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金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创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钱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企业家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工商联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兼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此外,邓海雄先生持有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33.33%股份,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013,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邓海雄先生、陈烈军先生、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黄孝杰先生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海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任何法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在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两位无关联关系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7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建设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建设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两位无关联关系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7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建设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建设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关系认定

1.公司名称:荆州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住 所:荆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提供投资人承诺担保和跟踪服务,不得从事其他投资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关联关系认定

1.公司名称:荆州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住 所:荆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提供投资人承诺担保和跟踪服务,不得从事其他投资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新增增补子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邓海雄先生简历

邓海雄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大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金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创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钱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企业家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工商联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兼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此外,邓海雄先生持有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33.33%股份,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013,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邓海雄先生、陈烈军先生、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黄孝杰先生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海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任何法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在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两位无关联关系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7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建设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建设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在关联监事李波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两位无关联关系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7月31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根据能特科技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建设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建设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效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关系认定

1.公司名称:荆州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住 所:荆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提供投资人承诺担保和跟踪服务,不得从事其他投资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5月31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食品添加剂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关联关系认定

1.公司名称:荆州州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3.住 所:荆北北路106号

4.法定代表人:张云飞

5.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及有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的相关业务;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土地整理开发;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森林、河湖、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投资运营;保障性住房、结构性房地产投资开发;文化旅游、酒店投资运营;户外广告经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牌照金融投资运营;勘测、规划设计、评估、咨询、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提供担保,不得提供投资人承诺担保和跟踪服务,不得从事其他投资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新增增补子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邓海雄先生简历

邓海雄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邓海雄先生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广东大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广东金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金创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创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钱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海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曾荣获第六届中国民营企业家授予“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称号,并先后担任汕头市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东省工商联常务副会长、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兼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汕头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邓海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8,674,8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此外,邓海雄先生持有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33.33%股份,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013,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邓海雄先生、陈烈军先生、汕头市金耀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黄孝杰先生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邓海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任何法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4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单质押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稳增长、保业务、提效能”的理财目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短期资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业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业”)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25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持合肥工业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申请贷款,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可提前还款,提前利率在3%至4%区间内,最终质押金额、贷款利率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事宜以公司与农行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存单质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科技拟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有利于将流动性低的定期存款转化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能够有效缓解其流动资金紧张的短期问题,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本次开展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工业科技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工业科技开展本项存单质押业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单质押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稳增长、保业务、提效能”的理财目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短期资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业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业”)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25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持合肥工业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申请贷款,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可提前还款,提前利率在3%至4%区间内,最终质押金额、贷款利率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事宜以公司与农行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存单质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科技拟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有利于将流动性低的定期存款转化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能够有效缓解其流动资金紧张的短期问题,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本次开展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工业科技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工业科技开展本项存单质押业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5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 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单质押情况概述

为落实公司“稳增长、保业务、提效能”的理财目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短期资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业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工业”)拟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20,25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持合肥工业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申请贷款,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贷款期限为三个月,可提前还款,提前利率在3%至4%区间内,最终质押金额、贷款利率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事宜以公司与农行的相关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存单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存单质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科技拟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有利于将流动性低的定期存款转化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能够有效缓解其流动资金紧张的短期问题,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本次开展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工业科技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工业科技开展本项存单质押业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赢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并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ltlt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增新增667.607股,使得股本增加607股,注册资本增加607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50,665股变更为155,551,272股,公司总股本由155,550,665股变更为155,551,272股。

公司2023年12月7日签署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并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ltlt公司章程>的议案》,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可转增新增667.607股,使得股本增加607股,注册资本增加607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5,550,665股变更为155,551,272股,公司总股本由155,550,665股变更为155,551,272股。

公司2023年12月7日签署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53号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39)自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海纳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新材”)、全资子公司青岛高润塑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高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4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与新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高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本